

高雄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 104年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0月21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府四維行政中心9樓第6會議室

主席：蔡召集人柏英

記錄：洪育冠

出席委員：王介言、簡瑞連、林怡均、彭滄雯（請假）、王秀紅（請假）、
游美惠（請假）、黃志中（請假）、陳克文、蔡瓊綺、陳碧美
（潘昭榮代）、葉玉如

列席人員：

主計處 林佳瑩、蔡益光

研考會 張玉欣

法制局 張弘杰

人事處 王麗鴻、張雅閔、李岱霖

社會局 劉蕙雯、林慧萍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會議紀錄准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本工作小組歷次會議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裁示：同意除管，請主計處會後提供104年1至6月所辦理9篇統計分析報告予婦權會7個分工小組幕僚局處，俾利於小組會議開會前提供予婦權會委員知悉，另請社會局協助確認資料傳送情形。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本府104年1至6月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辦理情形。

說明：請各性別主流化幕僚單位報告104年1至6月性別影響評估、性別意識培力、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分析各項工作辦

理情形。

研考會補充意見：本會 104 年 1 至 6 月受理各機關提報整體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修正為 9 案；另會議議程資料第 19 頁所列編號 3-交通局「高雄市後車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委員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彭滄雯副教授，經查係屬行政院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委員建議事項：人事處所提工作報告應以量化數據呈現本市領導人、高階主管、中高階主管和一般職員參加性別主流化訓練情形。

裁示：同意備查，請各幕僚單位依委員建議事項持續推動辦理。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人事處

案由：有關針對男性主管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情形報告。

說明：依據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 103 年第 3 次及 10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裁示略以，授權人事處邀約男性講師，針對男性主管開辦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本案業辦理完竣，辦理情形如下：

一、研習時間：

(一) 性別統計：104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二)。

(二) 性別影響評估：104 年 7 月 2 日 (星期四)。

二、研習地點：本府鳳山行政中心多媒體視聽會議室。

三、授課講座：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謝臥龍副教授。

四、參加對象：高雄市政府所屬辦理性別統計及性別影響評估相關人員 (主計及研考男性主管優先)，兩場次分別 103 人 (性別統計)、96 人 (性別影響評估) 完訓。

裁示：同意備查。

報告案四：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規劃辦理情形。

說明：

-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為了解各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狀況，訂立「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草案）」，參照原金馨獎評選項目，加入「地方政府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和「結合民間推動情形」等項目進行評審，並援用原金馨獎獎項名稱，以合併、不重覆方式辦理。104年11月擇六縣市試評（臺中、桃園、花蓮、屏東、金門、基隆），105年8月全面辦理。
- 二、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辦理重點內容及評審指標如附件。
- 三、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訂計畫內容，除對各地方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情形訂有評審指標外，另訂有性別平等創新獎和性別平等故事獎等兩個獎項，擬請人事處研議沿用「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進行甄選，以代表本市參選。

委員建議事項：

- 一、市府各局處應共同促進性別平權意識之落實，建議市府成立專責機制籌劃本市性別主流化業務。
- 二、為使市民了解本市性別平等業務辦理情形，建議將新聞局納為幕僚單位，協助宣導本市辦理成效。

裁示：同意備查，請社會局儘速簽陳市府確認本市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局處分工方式；另有關於市府成立推動性別平等專責機制部分，請社會局先瞭解台北市辦理情形與成效，俾利參考評估。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研擬本府第四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府於 94 年 1 月 10 日函頒「高雄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分階段推動辦理性別主流化工作，相關期程與內容如下：

(一) 第一階段（93 年 12 月至 95 年）：主要工作項目為協助本府各局處了解性別主流化意義及目的。

(二) 第二階段（96 年至 99 年）：以「性別意識培力」、「性別主流化創意方案競賽」、「成效發表暨觀摩會或座談會」、「績效評鑑」等 4 項為工作推動重點。

(三) 100 年因應縣市合併及適應本市城鄉間差距，多元族群生活型態不同，訂定個別年度計畫並著重於性別意識培力工作。

(四) 第三階段（101 年至 104 年）：實施重點為「推行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諮詢機制運作」、「落實及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持續實施性別統計與分析」、「檢視編列性別預算」及「推動性別意識培力訓練」，強化本府員工對性別議題之敏感度。

二、為賡續規劃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推動策略及因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事宜，請本工作小組各幕僚單位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 提報本府第三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行計畫執行成果。

(二) 另本局經參考「行政院 103 年至 106 年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和「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草案）」評審指標，擬定本府第四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行計畫大綱（草

案，提請委員討論，確認後將請各主責單位依大綱內容填報具體執行內容與年度目標值。

(三) 上述資料請各主責單位於 11 月 30 日 (一) 前回復社會局彙整，後將於本小組本 (104) 年第 3 次會議及本市婦權會第 3 屆第 2 次大會中提案討論。

決議：請社會局依行政程序彙整相關局處意見，確認本府第四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大綱內容，並依限彙整資料，於本小組下次會議及本市婦權會下次委員會議中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本市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填報「地方性別平等培力網」內容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4 年 9 月 16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40145851 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為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相關資訊之流通與分享，並使民眾瞭解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成果，特建置「地方性別平等培力網」做為性別議題綜整之平臺，並將各地方政府填報情形納入「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草案)」評審指標中。
- 三、有關「地方性別平等培力網」架構及填報期程內容如下：
 - (一) 架構內容：
 1. 地方政府婦權會/性平會簡介、委員名單、會議紀錄、重要成果及照片。
 2. 地方政府辦理性別平等活動之成果。
 3. 地方政府為推動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所訂頒之自治條例、自治規則、政策規劃、立法/制定緣起及內容摘要。
 - (二) 填報期程：

1. 第一階段（試辦）：104年8月，由試辦之地方政府（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協助進行資料上傳及網站測試。
2. 第二階段（資料建置）：104年9月至12月，餘縣市政府進行填報。
3. 第三階段：105年1月正式對外開放。

四、本案本市應於104年底前配合填報下列內容：

- （一）102年至104年本市推動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所訂頒之自治條例、自治規則、政策規劃、立法/制定緣起及內容摘要。
- （二）102年至104年本市婦權會/性平會重要執行成果。
- （三）103年1月1日後本市辦理性別平等活動之成果。

辦法：

- 一、為完整呈現本市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成果且上述所列內容涉及各局處執行成果，提請討論本市填報內容。
- 二、另本案經洽詢三個試辦縣市，除台北市由性別平等辦公室統籌規劃外，餘縣市（臺中、臺南）採局處分工方式辦理。本案本局將依據確認後之填報內容，另案簽陳市府確認本市局處分工方式。

委員建議事項：

- 一、為檢視本市填報內容之完整性，建議宜有初步彙整資料供參，俾提升討論成效。
- 二、本市婦權會103年起於7個分工小組推行創新行動方案，且現行皆已有初步成果，建議可將此納入網頁提報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請社會局簽陳市府確認本市局處分工後，並召開會議依委員意見研提本市填報內容。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15時40分。